

证券代码：400010

证券简称：鹭峰 5

主办券商：国泰君安

北京鹭峰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、高级管理人员、监事会主席换届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换届基本情况

（一）董事长、高级管理人员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3 年 6 月 26 日审议并通过：

选举程柏江先生为公司董事长，任职期限 3 年，自 2023 年 6 月 26 日起生效。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48,540,828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35.96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聘任程柏江先生为公司总经理，任职期限 3 年，自 2023 年 6 月 26 日起生效。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48,540,828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35.96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聘任肖艺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，任职期限 3 年，自 2023 年 6 月 26 日起生效。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聘任来涛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，任职期限 3 年，自 2023 年 6 月 26 日起生效。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二）监事会主席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3 年 6 月 26 日审议并通过：

聘任李永杰先生为公司监事会主席，任职期限 3 年，自 2023 年 6 月 26 日起生效。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二、换届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（一）任职资格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。本次换届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。

本次换届不存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；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。

（二）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本次换届是公司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进行的正常换届，有利于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不会对公司生产、经营产生不利影响，符合公司治理要求及公司经营管理的需要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北京鹭峰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《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》

（二）北京鹭峰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《第十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》

北京鹭峰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6 月 27 日